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 19.6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4）。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报告书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

076)；2022年9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2022年10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2022年11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2022年12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8）；2023年1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年2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3年3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截至回购期满（2023年3月12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922,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最高成交价为12.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7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78,989,753.50元（不含交易费用）。以上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按规定履行了披露义务。

三、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支付总金额为78,989,753.50元（不含交易费用），按照回购金额下线完成78.99%，未完成原因如下：

2022年公司所在地区受疫情封控和国内外受宏观经济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公司面临阶段性挑战和困难，外部市场环境和自身流动性状况较回购方案确立时发生较大变化，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未来战略发展及负债情况等因素后，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的角度出发，决定对资金采用谨慎使用、合理投入的策略，优先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发展，保持公司现金流的健康状态，努力强化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四、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1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622,202股。公司在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21日实际回购4,313,322股，支付金额5,303.5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因误操作超出了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655,551股），共计超出657,771股，支付总金额为837.1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后续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922,96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9%。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93,962,838	22.90%	100,885,802	24.59%
二、无限售条件股	316,274,532	77.10%	309,351,568	75.41%
三、股份总数	410,237,370	100.00%	410,237,370	100.00%

注：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八、已回购股份事项的后续安排

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